

(2024)粤01破250号加马(广州)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终结公告

(2024)粤01破250-3号

2024年7月31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加马(广州)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现加马(广州)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。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“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，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”。加马(广州)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终结加马(广州)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12月31日裁定终结加马(广州)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